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经公司对照自查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调整后，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且调整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

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